附件

考场纪律要求

1.持身份证原件接受考场工作人员身份核验，身份信息须与报名时所填报的一致。

2.必须按指定的位置对号入坐，迟到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进行30分钟后才能交卷；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，立即停止答卷。

3.除钢笔、圆珠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等考试用具，不准使用手机等电子工具，不准翻阅书籍、笔记本等资料。

4.如有疑问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不得随意走动、交头接耳。

5.考试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等级口罩。

6.对考试现场秩序和考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。

7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照考试有关规定，取消考试资格。